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經營之土地改良物，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動產甲式財產卡欄位缺漏部分，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補建。

(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經營臺北縣土城市埤塘段內柑林埤小段四五—五、四五—六、六八、六八—一五地號四筆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依原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及補辦編定事宜。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議辦理教育訓練乙節，建請教育部針對所屬各機關、學校，定期舉辦國有財產管理法令及實務教育訓練，加強財產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使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更臻完備。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今年度尚未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財產檢查，經教育部代表說明，該部預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抽查部分學校，並進行事務檢核，惟今年度並未排定臺灣科技大學。</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無。</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一〇九筆，建物二十五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經管之財產，除土地改良物外，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而動產部分，係應業務需要，將各類動產甲式財產卡相關欄位予以綜合並自訂統一格式填製，惟部分欄位與現行規定格式稍有出入。</p>	<p>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動產甲式財產卡欄位缺點規定格式補建。</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價標準辦理。		
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經管之建物共二十五棟，皆已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無。
七、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灣科技大學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八、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城校區坐落土城市埤塘段內柑林埤小段一八之二〇及之二一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有提供予中華電信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情形；經管公館校區之活動中心、工管大樓、學生宿舍、圖書館、纖維系一樓、網球場、游泳池、教室及會議室等部分空間有提供使用情形，已分別訂定提供使用契約書，並收取使用費或管理費。其辦理之法令依據為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	無。
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皆依教學目的正常使用中，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建築用地情形。	
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館校區購置之七筆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	
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土城校區計有一〇二筆國有土地，均係撥用取得之非都市土地。查臺北縣土城市埤塘段內柑林埤小段四五—五、四五—六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同小段六八、六八—一五地號二筆土地，未依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經管公務預算財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皆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院授主孝三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九三號函核示，納入校務基金運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經管之不動產業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一○○四四二九號函核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分列「公務」與「基金」財產，並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p>	<p>無。</p> <p>無。</p>